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和9月14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和2018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考虑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中期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方案如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下称“本次回购”），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7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4,317,08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10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18年12月28日实施最后一笔回购交易。在此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共计63,36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11,217.21元（不

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有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将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